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副局長榮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紀錄：張莉姍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1 年工作計畫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
委員意見：蘇瑤華委員建議有關淡水女路遊程推廣執行成果，無須刻意強調全臺

第二位女性作家，建議修改為早期女性畫家即可。

決定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改文字。

(二)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1 年成果報告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劉梅君委員：有關本局自製教材封面使用通訊牌綁在樹木上之照片，為了保育樹木，建議更換其他照片。另臺灣氣候較複雜，如果步道坍方或斷掉，可以盡量在步道前就有提示公告。

2. 蔡瓊姿委員：登山步道之孕婦親子專用停車格有不當佔用之情形，後續應加強監督與管理；另在戶外廁所部分，以女性使用者而言，可以更友善一些。

3. 王國振委員：

(1) 有關專用停車格被佔用部分，可以提醒當地公所，如果發現有佔用情形，可以向警察檢舉；另廁所部分，在登山步道外的流動廁所是由民政局發包，我們也可以在使用率較高的特色步道去協調，在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盡量設置。

(2) 如果發生步道不通或有災害的時候，公所會先去拉警示線，不讓登山遊客進入，並回報本局，在觀旅網上會更新資訊給市民大眾知道。除了

公所之外，還有志工巡山員跟登山山友，我們會隨時留意登山社群，如果山友發現步道有任何狀況發在社群裡，我們也會在第一時間知道，觀旅網就會隨時更新資訊。

決定：請技術科更換自製教材封面照片，餘洽悉。

(三) 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。

委員意見：劉梅君委員建議「新北旅宿業與民宿從業人員訓練與觀摩計畫」應對應工作重點，另外也可以了解在新北市旅宿業，在僱用原住民或是新住民、受暴婦女等人數上有沒有成長。

決定：請管理科參考委員意見。

(四) 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

委員意見：蘇瑤華委員建議登山客迷航並不僅限女性，男性也會迷路，建議修改文字。

決定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改文字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一：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，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劉梅君委員建議可加入統計分析相關數據加以充實。

決議：請參考委員意見。

(二) 案由二：有關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工作計畫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本局參與 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劉梅君委員：有關社會參與組-新北歡樂耶誕城的國際交流的濃度不夠，一般我們看到都是室外的活動，建議也可以安排室內的主題，比如說性暴力等。另外可以多給予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，更多可以接觸社會的機會。

2. 王國振委員：歡樂耶誕城的活動期很長，是一個平台，很多局處都有參與，老師的建議很好，我們在上次大會也邀請過，今年我們在規劃活動的時候，就先納進來參考，如果其他局處有意願，我們就安排，也會盡量跟社會局合作。至於僱用身心障礙者部分，應該在我們評選項目會要求進用一定的比例，另外也會多加宣導。

決議：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。

(四)案由四：有關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（15 時 11 分）